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
機構事務計劃2025-26（摘要）

引言

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闡述積金局在2025-26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及重點工作項目。積金局在籌劃制訂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管理團隊在積金局董事會的指導下，群策群力，集思廣益，並吸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為積金局在有關財政年度制訂工作計劃。

2025-26財政年度機構事務計劃涵蓋五個工作範疇的20個工作項目及44個計劃。

(甲) – 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情況

期望達致的目標

- 「積金易」平台（「積金易」 / 平台）推出後運作可靠，確保系統優質、穩健、安全易用
- 「積金易」成為最普及的退休管理工具

(1) 監督「積金易」

- 監察平台的整體運作情況，確保運作暢順
- 指示及督導積金易公司管理承辦商[1]交付平台餘下系統功能
- 監察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2]管理平台運作的主要風險範疇，確保有效管理風險
- 在積金易公司檢討公眾對平台運作及功能的回應和意見方面，向積金易公司提供指導，以持續改進平台

(2) 立法及規管框架

- 支援擬備與平台有關的法律公告[3]
- 就平台全面運作修訂相關強積金指引

(3) 強積金受託人加入平台

- 監督強積金受託人（受託人）加入平台籌備計劃的實施情況，並確保其準備工作就緒
- 檢視受託人加入平台後的運作及與平台銜接的情況，確保暢順

(4) 對平台進行規管監督

- 確保平台遵守規管監督規定[4]及運作守則[5]

(5) 宣傳及聯繫交流工作

- 向市民宣傳平台的特點和好處，介紹受託人加入平台的安排，推動用戶註冊和提高平台使用率

1. 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的主承辦商為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2. 積金易公司是積金局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推展「積金易」項目
3. 指關於下述事宜的法律公告：(i)規定強積金計劃在加入平台的生效日起強制使用平台；(ii)對已加入平台的計劃下的基金開始實施費用規管；以及(iii)就平台全面運作開始實施《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餘下條文
4. 積金局訂立的規管監督框架載有以原則為基礎的監督平台運作的規定，以保障系統的完整及穩定
5. 運作守則就平台的管理及運作和暫停該平台運作或供使用的情況

(乙) – 提升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

期望達致的目標

- 下調收費
- 提升基金表現潛力
- 產品更為物有所值
- 基本退休儲蓄充足

(6) 收費及表現

- 確保受託人在加入平台後遵守「直接轉移」減省成本的規定，作出相應減費[6]
- 要求受託人審視其他收費項目（例如投資管理費及保薦人費），發掘更多減費空間，以及進一步加大五年減費計劃的力度
- 參考國際經驗，在監管方面加強進行「物有所值」的評估，以及探討有關規管權力

(7) 改良產品及加強選擇

- 持續檢討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的現有框架，從而提出修訂，為強積金計劃成員（計劃成員／成員）提供更佳表現潛力及風險分散機會
- 全面檢討預設投資策略，以更切合計劃成員的需求
- 制訂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具體方案，並支援修例程序

(8) 其他有助提升退休儲蓄充足度的措施

- 根據法定機制，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為低收入人士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措施方面，根據政府在完成顧問研究後的未來路向，協助政府制訂措施所需的詳情

(9) 成員保障 / 執法

- 支援擬議修例的相關準備工作，提升積金局的執法工具及權力，以更有效確保受託人和強積金中介人（中介人）守法循規
- 支援擬議修例的相關準備工作，在僱主拖欠供款的情況下加強保障成員

(丙) – 支援行業發展

期望達致的目標

- 協助業界跟上新興發展及應用新科技，以更能滿足計劃成員的需要

(10) 促進行業謀求新發展

- 與政府和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合作發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同時支持和協調相關行動及政策，以惠及計劃成員
- 向受託人及中介人推廣負責任地應用創意與科技

(11) 提高受託人及中介人的水平

- 定期與受託人及中介人討論規管及營運議題
- 為強積金業界提供培訓

6. 強積金法例規定，當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後，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不得高於受託人須向系統營運者繳付的平台費用，以讓減省的計劃行政成本可全部轉移予計劃成員，而減省的成本須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基金開支比率上，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的減幅

(丁) – 教育、宣傳及聯繫交流

期望達致的目標

- 建立強積金及積金局作為計劃成員退休保障可靠夥伴的形象

(12) 教導計劃成員、準計劃成員及僱主認識強積金制度及「積金易」

- 向現有及準計劃成員和僱主推廣其強積金權利和責任
- 為計劃成員推出教育活動，教導他們如何管理強積金投資和盡早規劃退休保障的好處，並應用人工智能進行網上公眾教育
- 加強宣傳預設投資策略
- 宣傳強積金制度的各項最新發展

(13) 加強與持份者聯繫交流

- 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接觸，特別是基層僱員，宣傳強積金的最新措施及「積金易」，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透過傳統媒體、網上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等不同途徑，向公眾宣傳強積金制度及「積金易」的核心信念、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
- 繼續給予僱主合適的嘉許，以鼓勵他們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保障

(14) 在國際、區域、國家及本地層面進行高層次官方交流，以宣傳強積金制度及「積金易」的優點，加強與其他退休金規管機構聯繫

- 繼續協助推動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並參與該組織的活動
- 為積金局的管理團隊物色機會，在有關退休金議題的國際／區域／內地活動中發表演說或參與這些活動，提升積金局和「積金易」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曝光率和形象
- 安排與海外及內地的代表團進行交流活動／會面，以及拜訪國際／區域／內地的退休金規管機構和持份者作交流
- 進行規劃工作，籌備於2026年第四季合辦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以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周年大會及委員會會議

(15) 強積金25周年[7]

- 為強積金制度設立25周年設計標誌、標語，以及撰寫專題文章等
- 把握強積金制度設立25周年及所有受託人在2025年年底完成加入平台的機會，檢視積金局的形象，確保積金局在數碼時代繼續展現與時並進、充滿活力的形象

7. 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1日成立

(戊) – 機構的效率、成效和可持續發展

期望達致的目標

- 為機構未來發展積極作好準備
- 善用不同工作模式，妥善調撥資源

(16) 推動數碼化，提升工作效率

- 完成提升積金局的資訊系統及業務程序，確保兩者能與平台銜接，在平台推出及受託人悉數加入平台後能有效運作
- 繼續採取措施以精簡運作、重整業務流程及把日常運作數碼化（包括提升現有系統、開發新系統和善用人工智能科技）
- 制訂機構數碼化策略，訂立清晰路線圖

(17) 完善風險管理框架

- 採取措施完善積金局的風險管理框架，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以及配合「積金易」的運作

(18) 建立靈活變通的團隊，增強機構實力

- 進一步加強機構的學習文化，為同事提供事業發展機會

(19) 積金局維持財政自給

- 繼續研究積金局長遠如何維持財政自給，包括檢討註冊年費的水平

(20) 改革積金局各項職能

- 完成檢討積金局各項職能，並從工作流程至重組團隊各個方面，推行改革以優化我們的運作